

本通函仅供参考，并不构成收购、购买或认购本公司证券的邀请或要约。

阁下如对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应采取的行动有任何疑问，应谘询 阁下的持牌证券商、银行经理、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阁下如已将名下全部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转让，应立即将本通函及随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买方或承让人，或送交经手买卖或转让的银行、持牌证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转交买方或承让人。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通函的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须予披露及关连交易

及

持续关连交易

本公司有关该项收购的财务顾问



畢馬威企業財務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委员会及独立股东的
独立财务顾问



独立董事委员会函件载于本通函第13页，洛希尔致独立董事委员会及独立股东的函件载于本通函第14页至第24页。

本公司谨订于2006年5月26日下午3时30分或紧随同日举行的本公司股东周年大会结束后(以较后者为准)假座香港湾仔港湾道1号香港会议展览中心401号会议室举行股东特别大会，股东特别大会通告载于本通函第29页至第30页。随附股东特别大会适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倘 阁下未能亲身出席股东特别大会或其任何续会，务请尽早将随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交回，惟无论如何须于大会或任何续会的指定举行时间48小时前送达本公司的注册办事处，地址为香港花园道1号中银大厦52楼。 阁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后，届时仍可亲自出席股东特别大会或其任何续会并于会上投票。

2006年5月2日

目录

	页次
释义	2
董事会函件	6
独立董事委员会函件	13
洛希尔函件	14
附录一 一般资料	25
股东特别大会通告	29

释义

在本通函内，除文义另有所指外，下列词汇具有以下涵义：

「2005年公告」	指	于2005年1月4日就与中国银行及其联系人士进行的持续关连交易种类及有关之年度限额作出之公告；
「该公告」	指	本公司于2006年4月11日就该交易作出的公告；
「组织章程细则」	指	本公司的公司组织章程细则(经不时采纳、修订或修改)；
「联系人士」	指	具上市规则所赋予的涵义；
「董事会」	指	本公司的董事会；
「中国银行」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国法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商业银行业务，并为本公司逾66%股本的间接持有人；
「中银保险」	指	中银集团保险有限公司，根据香港法例注册成立的公司，并为中国银行的全资附属公司，主要提供除人寿保险以外的一般保险服务；
「中银保险大厦」	指	中银保险大厦，位于香港地段第4795号中环德辅道中134-136号，按政府租契规定，该地段的年限为自1843年6月26日起计999年；
「中银人寿」	指	中银集团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根据香港法例注册成立的公司，并为中银保险的全资附属公司；
「中银人寿股份」	指	中银人寿股本中的普通股44,268,000股，每股作价10.00港元，将为本公司有条件地购入；
「中国银行澳门分行」	指	中国银行于澳门的分行；
「中银香港」	指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根据香港法例注册成立的公司，并为本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在适当情况下亦包括其附属银行南洋商业银行及集友银行有限公司；
「中银国际」	指	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根据香港法例注册成立的公司，并为中国银行的全资附属公司，主要提供投资银行服务；
「营业日」	指	香港银行一般营业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
「汇金」	指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条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条例；

释义

「本公司」	指	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根据香港法例注册成立的公司,其股份于联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根据买卖协议的条款完成买卖协议;
「先决条件」	指	根据买卖协议完成的先决条件,详情载于本通函董事会函件内「收购中银人寿」一节「先决条件」分节;
「条件达成日期」	指	条件达成(或适当情况下被豁免)的日期,惟无论如何不得迟于 2006年9月30日 或本公司与中银保险可能以书面同意的其他较后日期;
「关连人士」	指	具有上市规则所赋予的相同涵义;
「持续关连交易」	指	「持续关连交易」一节所载的同业资本市场交易;
「控股股东」	指	具有上市规则所赋予的相同涵义;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股东特别大会」	指	2006年5月26日 股东(中国银行及其联系人士除外)召开的股东特别大会,以审阅该交易并(如认为适合)对其作出批准;
「现行上限」	指	2005年 公告有关 2006及2007年 同业资本市场交易的年度限额;
「本集团」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金管局」	指	香港金融管理局;
「香港」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香港公认会计原则」	指	香港一般公认会计原则;
「独立董事委员会」	指	一个董事委员会,所有成员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包括董建成先生(独立董事委员会主席)、冯国经博士、单伟建先生、童伟鹤先生及杨曹文梅女士;
「独立股东」	指	于该交易并无重大权益的本公司股东;
「保险公司条例」	指	香港法例第 41章 保险公司条例;
「毕马威」	指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一家香港合夥事务所,并为瑞士合作企业 KPMG International 香港成员;

释义

「毕马威企业财务」	指	毕马威企业财务有限公司，一家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获发牌可从事第六类受规管活动(就机构融资提供意见)的公司；
「最后实际可行日期」	指	2006年4月26日，即印制本通函前就确定本通函所载若干资料的最后实际可行日期；
「上市规则」	指	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而「规则」指上市规则内的规则)；
「新年度上限」	指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关本公司与中国银行及其联系人士进行的同业资本市场交易的新年度上限；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台湾、澳门特别行政区及香港特别行政区；
「该项收购」	指	对中银人寿股份的建议收购及订立股东协议；
「收购价」	指	9亿港元，为买卖协议所载之中银人寿股份收购价；
「经修订上限」	指	截至2006年12月31日及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有关本公司与中国银行及其联系人士进行的同业资本市场交易的经修订年度上限；
「洛希尔」	指	洛希尔父子(香港)有限公司，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获发牌可从事第一类(证券交易)、第四类(就证券提供意见)及第六类(就机构融资提供意见)受规管活动的公司，为独立董事委员会及独立股东就该交易提供意见之独立财务顾问(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
「买卖协议」	指	于2006年4月11日订立的买卖协议，根据该协议，本公司有条件地从中银保险收购中银人寿股份；
「服务与关系协议」	指	本公司与中国银行于2002年7月6日订立(其中包括)的服务与关系协议(经不时修订及补充)；
「证券及期货条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证券及期货条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5.00港元的普通股；
「股东」	指	本公司的股东；
「股东协议」	指	本公司与中银保险于完成日期订立的股东协议；
「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释义

「附属公司」	指	具有公司条例所赋予的相同涵义；
「主要股东」	指	具有上市规则所赋予的相同涵义；
「该交易」	指	该项收购及持续关连交易；及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货币。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BOC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于香港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2388)

董事会：

- * 肖钢先生(董事长)
- * 孙昌基先生(副董事长)
- 和广北先生(副董事长兼总裁)
- * 华庆山先生
- * 李早航先生
- * 周载群先生
- * 张燕玲女士
- ** 冯国经博士
- ** 高铭胜先生
- ** 单伟建先生
- ** 董建成先生
- ** 童伟鹤先生
- ** 杨曹文梅女士

* 非执行董事

** 独立非执行董事

注册办事处：
香港花园道1号
中银大厦52楼

敬启者：

须予披露及关连交易 及 持续关连交易

绪言

兹提述本公司于2006年4月11日发出有关(其中包括)该交易的该公告。

根据买卖协议，本公司将以作价9亿港元从中银保险购入中银人寿全部已发行股本的51%并受买卖协议条款及条件的规限。中银人寿的主要业务是于香港向客户提供人寿保险服务。透过该项收购，本公司将获得中银人寿的控制权，中银人寿的帐目在该项收购完成后将会合并在本公司的帐目内。

本公司及中银保险的责任须待先决条件达成后方可作实。

在日常业务过程中，本集团与中国银行及其联系人士会进行若干持续关连交易，该交易已于2005年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已为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三年定下这些持续关连交易的每年年度上限。针对与中国银行及其联系人士的同业资本市场交易，本公司现拟修订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两年的现行上限，并新增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新年度上限。

本通函的主要目的如下：

- (a) 向 阁下提供有关买卖协议及据此拟定的交易的进一步详情；
- (b) 向 阁下提供建议的经修订上限及新年度上限的进一步详情；
- (c) 呈列洛希尔致独立董事委员会及独立股东的意见函；及

(d) 向股东发出股东特别大会通告。

本公司已设立独立董事委员会，以便就买卖协议及据此拟定的交易、建议经修订上限及新年度上限向独立股东提供意见。独立董事委员会由董建成先生(委员会主席)、冯国经博士、单伟建先生、童伟鹤先生及杨曹文梅女士组成，各成员均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于2006年3月23日(即独立董事委员会于2006年1月成立后)，高铭胜先生获董事会委任为第六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因此并非独立董事委员会成员。在无利益冲突情况下，作为独立非执行董事的高先生日后将会成为任何独立董事委员会的成员。洛希尔已获聘任，就该交易的条款是否公平合理向独立董事委员会及独立股东提供意见。

收购中银人寿

根据中银保险作为卖方与本公司作为买方于2006年4月11日订立的买卖协议，本公司有条件地同意购入中银人寿全部已发行股本的51%。

作价及付款

买卖协议是基于公平磋商及一般商业条款的基础而订立。根据买卖协议本公司将以现金向中银保险支付9亿港元，款项将由本公司内部资源提供及于完成时悉数支付。

先决条件

买卖协议须待(其中包括)以下条件达成(或适当情况下被有关订约方豁免)后，方可作实：

- (a) 本公司满意的全面尽职审查；
- (b) 独立股东于股东特别大会通过决议以批准买卖协议及据此拟定的交易；
- (c) 香港保险业监管机构批准本公司作为中银人寿的控权人(定义见保险公司条例)；
- (d) 中银人寿将其目前持有的中银保险大厦，以中银人寿2005年经审计帐目的帐面值255,073,613港元转让予中银保险，中银人寿持有出售该物业的收益并不改变其在出售该物业后的资产净值；
- (e) 就中银人寿与若干再保险人签订的再保险协议中所载的控制权转变限制，中银人寿已获取所有必要的同意；及
- (f) 根据买卖协议中银保险向本公司作出的保证于完成时在各方面仍为真实准确，并无在任何方面有所误导。

上述条件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尚未达成。若在2006年9月30日或以前或在经双方同意的较后日期前仍未达成上述条件，除先前违约行为所引致的责任外，买卖协议将告无效。该项收购预计于2006年6月1日或之后不久完成。

估值

中银人寿股份的收购价为9亿港元。该作价是本公司基于公平磋商及一般商业条款的基础并参考中银人寿于2005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管理帐目的评估值议定。该评估值反映了中银人寿现有业务的价值，未来业务的发展潜力及其资产净值。毕马威作为本公司的精算及会计顾问已对该评估值作出审阅。毕马威已就中银人寿的评估价值范围作出估值报告。该估值是基于反映不同程度风险及营商环境的比率变化范围所作的敏感性分析而得出的结果。毕马威评定中银人寿的评估值介乎12亿港元至15亿港元之间，最佳的估计为13.12亿港元，而就51%股权而言，相等于介乎6.12亿港元至7.65亿港元之间，最佳的估计为6.69亿港元。

评估值主要是根据中银人寿于2005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管理帐目，以及利用下文所载中银人寿的精算模式及假设计算出中银人寿现有业务及未来业务的价值厘定。

在估算有关该项收购的评估值时，毕马威已考虑到以下主要假设：

- 未来20年新业务每年增长10%。在香港的此类交易一般使用20年期作为一个标准，而增长率是基于过往增长率及中银人寿分销渠道的稳定性展望而厘定。然而该增长率并无计入该项收购产生的任何协同效益。
- 中银人寿现有业务及未来业务的风险折现率分别为13%及15%。
- 中银人寿现有及新业务产生的未来溢利的20%将来自非课税投资的收入。
- 该未来投资回报将为5%，是根据中银人寿过往的投资回报及资产组合、预期回报及相关风险的未来展望厘定。

该等假设的性质并非上市规则第14.61及14.62条适用的溢利预测。

毕马威企业财务并就有关估值向本公司提供了进一步意见，包括提供市场可比较资料。

本公司经考虑若干因素后，确定了该收购价。有关因素包括顾问的意见、可比较公司的估值、本地近期类似交易的情况以及收购中银人寿大多数权益带来的若干商业利益，例如，毋须在有限的市场内寻求另一合作伙伴的机会成本、中银人寿能配合本公司旨在成为香港一间综合金融服务集团的发展策略、本公司熟悉中银人寿的业务及管理以及多年来的良好合作可确保中银人寿能顺利融入本公司的业务中。

股东协议

该项收购亦须待本公司与中银保险签订股东协议方告完成。该股东协议主要规定：

- (a) 在八名董事中，本公司有权提名其中四名董事，其中包括拥有决定性投票权的董事会主席，从而将可获得中银人寿的控制权；
- (b) 本公司有权提名中银人寿的高层管理人员及终止雇用高层管理人员，以及要求中银保险促使其董事确保该等委任或终止雇用的生效；
- (c) 中银保险将承诺两年内不会与中银人寿竞争及不会招揽中银人寿雇员及客户；
- (d) 双方股东均对中银人寿将来的出售股份予第三方享有优先认购权；
- (e) 本公司将承诺尽力提供其不少于70%的人寿保险业务(以新造业务承保的保单价值计算)予中银人寿，并在受适用法律及规例的规管下，容许中银人寿派驻员工于本公司附属银行各分行及财富管理中心；及
- (f) 中银保险将承诺在本公司要求下尽力协助本公司在中国发展人寿保险业务。

收购原因及利益

本公司认为，此收购项目是本公司的长期业务策略发展计划的一个重要部分。该发展计划的目的是提供综合的金融服务，以在商业银行、保险、资产管理、证券经纪及部份投资银行服务方面具备全面的产品开发能力。透过此次收购，本公司将获得中银人寿的控制性股权并有权决定中银人寿的管理方向。中银人寿将成为本公司集团架构中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此项建议收购的主要利益如下：

- 可藉此收购扩阔本集团的收入来源并可拓展手续费业务的范围。减轻在其非利息收入类别方面，本集团对纯商业银行业务手续费收入的依赖。
- 可提高本集团未来的盈利能力。本公司拟重组保险产品的销售及市场推广策略，透过实行经试验成功证明的银行保险模式，及安排保险专业人员进驻各分行及财富管理中心，预期将实现产品销售业绩的全面提高。

- 与中银人寿结合将可令本集团更有效发展人寿保险业务，并提高本集团未来在人寿保险产品开发方面的主要能力。中银香港的客户基础具有可观的潜在价值，因此可进一步开拓发展。透过为本集团客户提供个人化业务产品，以及与中银人寿的紧密合作，将改善产品的质素和特色，从而提高整体市场推广的表现及客户的满意度。
- 此项收购将强化中银香港在香港金融服务业的领先地位。人寿保险业务加入本集团的核心业务，将进一步提升中银香港的金融市场地位。
- 中银人寿与中银香港有良好的合作历史，本集团对其产品及管理方式十分熟悉。因此，此次整合将相对简单，对本集团的运作亦不会造成紊乱。目前中银人寿已获得所有于香港从事人寿保险业务所需的相关牌照及监管机构的批准。

本集团及中银保险的资料

本集团主要于香港从事商业银行业务。本集团为零售及企业客户提供范围全面的金融产品及服务。本公司的主要经营附属公司中银香港，为香港三间发钞银行之一。此外，本集团于中国有14间分行以满足其香港及中国客户的跨境银行业务需要。就资产及客户存款而言，本集团为香港第二大商业银行集团。本集团三大主要业务为零售银行、企业银行及资金业务。

中银保险是一家根据香港法例注册成立的公司，主要从事承保人寿保险以外的一般保险。

中银人寿的资料

中银人寿于1997年3月12日在香港成立，是中银保险全资拥有的公司，于收购完成后中银保险将仍保留49%权益。现时中银人寿的业务是主要透过中银香港的保险代理分销网络，专注在香港提供人寿保险服务。中银人寿亦从事少量与投资产品及退休计划管理连系的人寿保险业务，约占其于2005年承保的保费收入总额的11.63%。就保费类别而言，整付保费类别的保单占中银人寿整体业务的最大比重。

过往3个财政年度中银人寿根据香港公认会计原则编制经审计的核心财务资料如下所示：

百万港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5年	2004年	2003年
总资产	9,343	5,968	4,307
总投资证券	7,890	5,378	3,797
总股东资金	979	747	331
总承保收入	3,639	2,327	1,549
净投资收入	12	331	226
总收入	3,687	2,660	1,775
税前盈利	141	94	22
税后盈利	204	94	22

持续关连交易

本集团与中国银行及其联系人士在其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持续关连交易。本公司于联交所上市时，联交所已就该等持续关连交易给予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三年期间的豁免，并为部分持续关连交易定下每年年度上限。于上市当时，与中国银行及其联系人士的同业资本市场交易豁免不必严格遵守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不需就该等关连交易设定年度上限。当有关豁免于2004年底到期时，本公司刊发2005年公告，就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三年期间所有持续关连交易定立了年度上限。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三年的各年，同业资本市场交易的年度上限定为35亿港元，此为许可使用的最高总额，该最高总额并无超逾有关上市规则规定的上限，因此毋须取得独立股东批准。

同业资本市场交易指本集团与中国银行及其联系人士在一手及二级市场买卖债券及其他证券。本集团乃参考现行市场价格及根据服务与关系协议进行该等交易。根据该服务与关系协议，中国银行已同意并同意促使其联系人士与本集团日后订立的所有安排，均按公平磋商基准及一般商业条款以及不逊于给予独立第三方的费用订立。

本集团进行以下三类的持续关连交易：

- 金管局发行的外汇基金票据及债券交易—中银香港是金管局委任的外汇基金票据及债券市场庄家之一。当有准买家询价时，中银香港须有责任报价及进行交易。该等交易发生额变化不定，但中银香港与中国银行澳门分行具有密切的大额外汇基金票据交易。2005年该等交易额已占2005年公告可用限额的绝对比重，因此，本集团须避免与中国银行或其联系人士，包括中国银行澳门分行，进行其他同业资本市场交易。但2004年中国银行澳门分行并没有从中银香港买入外汇基金或债券。然而，因该等关连交易发生额可能非常波动，中银香港在该等交易中处于被动位置。
- 证券交易—该等交易主要为认购由中银国际发行或包销的债券，或自中国银行总部或其分行买入或向其出售债券。该等出售交易并非经常发生并需视市场投资时机。若出现有利的交易机会，本集团希望能抓住机会达成交易。但该等机会并未于2004年出现，而2005年由于外汇基金交易已耗尽该年度限额，本集团须限制叙做此类交易。
- 客户债券交易—本集团已开始向金融机构交易对手包括中国银行及其分行提供债券，以供转售予其客户。基于风险管理的考虑或按交易对手的要求，此等交易可能须由中银香港与中国银行在委托人致委托人的基础上完成并因此将计算在有关限额内。由于该限额的关系，此等与中国银行的交易在2005年受到限制。

上市规则第14A.35(1)条规定除在特殊情况下，持续关连交易须受书面协议所规管，且固定年期不得超逾三年。本集团于2006年3月订立补充协议，以规定有关同业资本市场交易的服务与关系协议条款将于2008年12月31日到期。

增加额度的原因及利益

由于以下因素导致该类交易每年表现非常波动，难以预测某一年度的交易量，因此建议交易限额设于下列水平：

- 作为市场庄家行，中银香港在进行外汇基金票据及债券交易中处于被动位置。中银香港非常关注，由于受上市规则所定限额的限制，因此可能无法履行其对金管局的责任，不能作为庄家提供买卖报价以促成交易。
- 虽然同业交易对手之间代客买卖债券业务于近期展开，但本公司预期透过与银行客户包括中国银行合作，此业务将有迅速发展。因此，尽管目前有关交易额不大，但预计将有迅速及可观的增长。
- 由于中国内地对金融交易的限制已放宽，因此预期与包括中国银行各分行在内的中国内地银行同业的债券交易将会显著增加。

经修订上限及新年度上限

因此，本公司寻求定立足够的限额，以满足自2006年至2008年交易量的可能最大要求。本公司现拟设立经修订上限以修订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两年的现行上限（目前该两年的上限均为35亿港元），并为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的财政年度设立新年度上限，分别为2006年140亿港元、2007年180亿港元及2008年220亿港元。

2006年的经修订上限是根据外汇基金交易可达64.4亿港元、同业债券交易可达52.5亿港元及客户债券交易可达20亿港元的假设而定。本公司预计2007及2008年交易量增长20%应属合理。此外，由于2007及2008年的不确定程度较2006年为高，本公司已预留少量数额以应付实际交易量较预期为高的情况。

董事会函件

下表载列了自2002年开始本集团与中国银行及其联系人士买卖的债券及其他证券的过往金额。在计算该等交易的价值时，乃合并计算买入及卖出的价值。

	同业资本市场交易 (百万港元)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过往金额	2,869	5,926	0	3,223
上限	无	无	无	3,500

一般事项

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中国银行间接控制本公司已发行股本约66%，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主要股东。因此根据上市规则，中国银行与其各联系人士被视为本公司关连人士。该项收购及经修订上限及新年度上限因而根据上市规则构成本公司的关连交易，须经独立股东批准。中国银行及其联系人士将于股东特别大会上就批准该项收购及经修订上限及新年度上限放弃投票。

根据上市规则第14章所指的适用百分比比率的计算结果，该项收购亦依据上市规则构成本公司的须予披露交易。

股东特别大会

本公司谨订于2006年5月26日下午3时30分或紧随同日举行的本公司股东周年大会结束后(以较后者为准)举行股东特别大会(股东特别大会通告载于本通函第29页至第30页)，藉以考虑及酌情通过(其中包括)有关该项收购、经修订上限及新年度上限的决议案。随附供独立股东使用的股东特别大会代表委任表格。无论阁下能否亲身出席股东特别大会或其任何续会，务请尽早将随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交回，惟无论如何须于大会或任何续会(视情况而定)的指定举行时间48小时前送达本公司的注册办事处，地址为香港花园道1号中银大厦52楼。阁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后，届时仍可亲自出席股东特别大会或其任何续会(视情况而定)并于会上投票，在该情况下，有关的代表委任表格将被视为已撤销。

以股数投票表决

根据上市规则规定，为批准关于该交易的决议案而进行的投票须以股数投票方式表决。

根据组织章程细则，每项于股东大会上提呈进行投票的决议案将以举手方式表决，除非(在宣布举手表决结果之前或之时或撤回以股数投票表决的任何其他要求之前)以下人士要求以股数投票表决：

- (i) 大会主席；
- (ii) 至少三名亲身出席大会并有权在大会上投票的股东(或倘股东为公司，则为其正式授权代表)或其受委代表；
- (iii) 一名或多名亲身出席的股东(或倘股东为公司，则为其正式授权代表)或其受委代表，并占不少于所有有权出席及于大会投票的股东投票权十分一；或
- (iv) 持有赋予权利出席及于大会上投票的股份(该等股份已缴足股款，合计相等于或不少于赋予该权利的所有股份已缴足股款总额十分一)的一名或多名亲身出席的股东(或倘股东为公司，则为其正式授权代表)或其受委代表。

除非要求以股数表决且要求未予撤回，否则主席宣布以举手方式表决一致或以大多数通过或不通过决议案即为终局及决定性，且载入本公司大会纪录，即为事实的决定性证明而毋须证明赞成或反对该决议案的数目或比率。

虽然组织章程细则已载有相关程序，为了贯彻良好的公司治理常规，董事会已决议通过今后所有向股东大会提交的决议案均须按股数投票的方式于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并作为一项公司政策予以确定。

推荐意见

敬请留意独立董事委员会函件及洛希尔函件，洛希尔函件载有洛希尔就有关该项收购、经修订上限及新年度上限而向独立董事委员会及独立股东提供的推荐意见。

经计及洛希尔考虑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后，独立董事委员会认为该项收购、经修订上限及新年度上限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对独立股东而言属公平合理。因此，独立董事委员会建议独立股东投票赞成股东特别大会通告所载有关批准该项收购、经修订上限及新年度上限的普通决议案。

其他资料

本通函附录载有进一步资料，敬希垂注。

此致

列位股东 台照

主席
肖 钢
谨启

2006年5月2日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BOC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于香港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2388)

敬启者：

须予披露及关连交易
及
持续关连交易

吾等兹提述本公司于2006年5月2日刊发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构成通函一部份。除非文义另有所指，通函所界定词汇与本函件所用者具相同涵义。

吾等已获委任为独立董事委员会，以就该项收购、建议经修订上限及新年度上限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对独立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向 阁下提供意见。洛希尔已就该项收购、建议经修订上限及新年度上限获委任为独立财务顾问，以便向独立董事委员会及独立股东提供意见。

敬请 阁下留意通函第6页至第12页所载的「董事会函件」及通函第14页至第24页所载的洛希尔致独立董事委员会及独立股东函件，洛希尔函件载有洛希尔就有关该项收购、建议经修订上限及新年度上限而提供的意见。

经考虑洛希尔的意见及就此提出的推荐意见后，吾等认为，该项收购、经修订上限及新年度上限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对独立股东而言属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议 阁下投票赞成将于股东特别大会上提呈批准该项收购、经修订上限及新年度上限的普通决议案。

此致
列位独立股东 台照

独立董事委员会
董建成
冯国经
单伟建
童伟鹤
杨曹文梅
谨启

2006年5月2日

以下為洛希爾就該項收購、經修訂上限及新年度上限而編制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及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呈述該交易，有關的詳情載于 貴公司日期為2006年5月2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屬其一部份。洛希爾已獲聘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該項收購的條款、經修訂上限及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体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應投票贊成或反對該項收購、經修訂上限及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內所用詞匯與通函所界定者涵義相同。

于2006年4月11日， 貴公司與中銀保險簽訂買賣協議。据此， 貴公司有條件地同意以現金收購價9億港元從中銀保險購入中銀人壽股份（占中銀人壽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1%）。根據上市規則，該項收購構成 貴公司一項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因此，須于股東特別大會由獨立股東以按股數投票的方式表決。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 貴集團與中國銀行及其聯繫人士會進行若干持續關連交易，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已于2005年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已于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定下這些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針對與中國銀行及其聯繫人士的同業資本市場交易， 貴公司現擬修訂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現行上限，并設定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新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修訂及設定該等年度上限須于股東特別大會由獨立股東以按股數投票的方式表決。

中國銀行（作為間接控制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5%的 貴公司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將于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該項收購、經修訂上限及新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在達至吾等的推薦意見時，吾等已倚賴 貴公司提供予吾等的資料及事實，并假設吾等所得任何資料及陳述截至本函件日期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并可加以倚賴。吾等亦假設通函所載或所述的所有資料、陳述及意見均為公平合理并可加以倚賴。

吾等已獲董事通知并无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亦未发现任何事實或情況將導致提供予吾等的資料及向吾等作出的陳述成為不真實、不準確、不完整或有所誤導。吾等并无理由質疑董事提供予吾等的資料及陳述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董事對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已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并經作出一切合



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內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通函內的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具充分依據的意見，並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或中銀人壽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深入的獨立調查。

主要因素及理由

在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該項收購

(a) 背景及理據

貴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商業銀行業務，為零售及企業客戶提供範圍全面的金融產品及服務。目前，貴集團主要经营三项业务，分别为零售银行、企业银行及财资业务。吾等注意到，去年成立的董事会策略发展小组（中银香港的管理层及中国银行代表参与其中）已为 貴集團制定2006-2011年的发展策略。貴集團的2006-2011年发展策略的主要元素，乃成为香港一间具备完整产品开发及分销能力的综合金融服务集团。该项收购配合 貴集團的2006-2011年发展策略，并显示 貴公司锐意实施该策略。

香港具有规模而可供收购或组成合资企业合作的保险公司寥寥可数。此外，中银香港自其组成以来一直为中银人寿的产品分销商及中银香港一名管理层人员为中银人寿的董事会成员。因此，中银香港本身已熟悉中银人寿的产品、管理及经营方式。基于此等因素，吾等认为，该项收购提供机会让 貴公司透过一个根基稳固且执行及整合风险极低的平台，以达致 貴公司的策略目标。

貴公司相信，该项收购可产生协同效益，有利 貴集團及中银人寿。尤其是，预期藉著取得中银人寿的管理控制权， 貴公司将得以(i)调节中银人寿产品至更切合中银香港客户需要；(ii)提升中银人寿产品的市场推广，利用包括财富管理中心、独立财务顾问及机构销售队伍等多重渠道，渗透中银香港旗下超过二百万名客户，以针对不同客户阶层的需要；及(iii)透过在市场推广保险产品为财富管理服务的部分，增强其财富管理平台，此举应会进一步提高客户满意度。此外，该项收购应有助强化 貴集團在香港金融服务业的领导地位，进一步扩闊 貴集團的收入来源至手续费收入，以及提高 貴集團未来的盈利能力。

基于上述依据，吾等相信，该项收购将补足 貴公司向其客户提供范围全面及整合的金融产品及服务的发展策略，从而扩闊 貴集團的收入组合，并强化 貴集團作为香港领先金融服务集团的地位。

根据股东协议（请参阅下文(f)分段所载其他详情），应 貴公司要求，中银保险须尽其最大努力协助中银人寿在中国发展人寿保险业务。独立股东务须注意，吾等上述意见并无考虑可能与中银保险组成合作夥伴的情况。倘这机会出現，吾等相信，将为中银人寿的未来发展创造明朗前景。



(b) 将予收购的资产

贵公司已有条件同意购买中银人寿股份。该项收购完成后，贵公司有权提名中银人寿八名董事的其中四名，包括中银人寿拥有决定性投票权的董事会主席，因而将有权控制中银人寿的董事会及决定中银人寿的管理方向。

中银人寿是中银保险的全资附属公司，亦因此属中国银行的间接全资附属公司，于1997年3月12日在香港注册成立。现时中银人寿的业务主要是透过中银香港的分销网络，专注在香港提供人寿保险服务。于2005年，人寿及年金产品（主要包括短期整付保费产品）约占中银人寿于2005年承保的总保费收入88%，而投资相关及长期产品则占余下12%的绝大部分。

下表载列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三个年度中银人寿根据香港公认会计原则编制若干经审计的主要财务资料：

百万港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5年	2004年	2003年
总资产	9,343	5,968	4,307
总投资证券	7,890	5,378	3,797
总股东资金	979	747	331
总承保收入	3,639	2,327	1,549
净投资收入	12	331	226
总收入	3,687	2,660	1,775
税前盈利	141	94	22
税后盈利	204	94	22

根据中银人寿的经审计帐目，于2003至2005年期间，在有利的利率环境下，人寿保险承保业务增长强劲，致使税前盈利上升，复合年增长率约达153.2%。于2004至2005年，中银人寿的税后纯利激增约117.0%，部分由于人寿保险业务的规模及盈利能力均有改善，部分亦由于在2005年确认递延税项资产约6,350万港元。该递延税项资产来自中银人寿在过往数年的营运帐目亏损以及从银行及存款证所得的非课税利息收入产生累积税项亏损。中银人寿的股东权益增加约31.1%至2005年12月31日的约9.79亿港元，主要由于2004年获中银保险注资3亿港元及于2003至2005年间的溢利贡献。

(c) 收购价

中银人寿股份的收购价为9亿港元。吾等注意到，收购价乃基于公平磋商及一般商业条款的基础并参考中银人寿于2005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管理帐目的评估值议定。收购价将从贵公司的内部现金资源以现金支付。

根据毕马威的估算估值，收购价相当于中银人寿于2005年12月31日资产净值约1.80倍；中银人寿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税后纯利约8.7倍，或中银人寿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经调整税后纯利⁽¹⁾约12.5倍；及评估值约1.35倍。

附注：

1. 在计算中银人寿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经调整税后纯利时，已自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税后纯利扣减所得税抵免约6,350万港元。



(d) 估值的考虑因素

贵公司已委聘外部精算顾问毕马威对中银人寿进行评审估值。评审估值是保险业用以估计一间公司价值的常用方法，基础为对现时经调整资产净值、至今承保的有效业务价值及在现行品牌及分销基础架构下新业务潜力的价值的实际评估。吾等明白到，毕马威获委聘就中银人寿一系列评估值作出估计，以协助中银香港计算中银人寿的估值。吾等明白到，评估值乃按单独基准估计，并不反映于该项收购完成后中银香港与中银人寿的任何协同效益。中银人寿经毕马威评定的评估值介乎12亿港元至15亿港元，最佳估计为13.12亿港元，就该51%股权而言，相等于评估值介乎6.12亿港元至7.65亿港元，而最佳估计为6.69亿港元。

吾等注意到，贵公司已从毕马威企业财务取得有关估值的进一步意见，其中包括市场可比较资料。

吾等已考虑于下文作更详细论述的事项：(i)与中银人寿拥有类似业务的上市公司（「可比较公司」）的交易倍数；及(ii)先前交易（「可比较交易」）的交易倍数。

吾等明白到，于寻找直接可比较的上市保险公司以及涉及产品及分销渠道与中银人寿大致相若的先前交易时所面对的限制。然而，吾等认为，下列选定的可比较公司及可比较交易由于在行业、市场及规模方面均与中银人寿可比较，故可作参考用途。

(i) 可比较公司的交易倍数

于评估收购价的合理程度时，吾等已检讨可比较公司诸如市价对帐面值的倍数（「市帐率」）及市价盈利比率（「市盈率」）等交易倍数，均为保险公司常用的倍数。吾等并无计及市价对评估值的倍数（「市价对评估值倍数」），原因为评估值一般无法公开取得。

于选择可比较公司时，吾等已考虑该等公司各自的规模、业务活动及市场风险。鉴于香港上市人寿保险公司数目有限，吾等亦已考虑在选定的相对较发达亚洲市场（包括新加坡、台湾及马来西亚）的上市公司。已识别的可比较公司主要从事人寿保险业务，为该等公司总经营收益的主要来源，这些公司的总经营收益大部份均来自上述四个亚洲市场。吾等已选择市值低于50亿港元（因此与中银人寿规模相若）的可比较公司作为主要可比较公司（「主要可比较公司」）及市值相等于或高于50亿港元的可比较公司作为第二可比较公司（「第二可比较公司」）。



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可比较公司各自的交易倍数（为根据上文所述选择标准编制的详细列表）概述于下表：

	上市地点	人寿保险 收入 ⁽¹⁾ / 总收益 ⁽²⁾ (%)	市值 ⁽³⁾ (百万港元)	市帐率 ⁽²⁾ (2005年) (倍)	市盈率 ⁽²⁾ (2005年) (倍)
中银人寿51% 股本权益 (引申自收购价)	不适用	100%	不适用	1.80	12.5 ⁽⁴⁾
主要可比较公司(市值低于50亿港元)					
盈科保险集团 有限公司 ⁽⁵⁾	香港	100%	2,948	1.13	69.4
MAA Holdings Berhad	马来西亚	58%	1,004	1.25	11.6
Manulife Insurance (Malaysia) Berhad	马来西亚	77%	998	1.39	11.7
Taiwan Life Insurance Co. Ltd.	台湾	100%	4,719	1.95	11.2
高位				1.95	69.4
中位				1.32	11.6
低位				1.13	11.2
第二可比较公司(市值相等于或高于50亿港元)					
Great Eastern Holdings Limited	新加坡	92%	32,125	2.50	17.6
Shin Kong Financial Holding Co. Ltd. ⁽⁶⁾	台湾	81%	31,731	2.97	20.2
所有可比较公司					
高位				2.97	69.4
中位				1.67	14.7
低位				1.13	11.2

资料来源：彭博及可比较公司年报

附注：

1. 人寿保险收入包括保费总额及以保单收益支付的投资所产生的投资收入。
2. 根据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可得有关可比较公司最近期经审计全年财务报表所载人寿保险业务所得收益、总销售额、盈利及帐面值。
3. 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的市值。
4. 根据中银人寿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经调整税后纯利（已扣减所得税抵免约6,350万港元）而计算。根据收购价计算的中银人寿引申市盈率为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税后纯利的8.7倍。
5. 根据盈科保险集团有限公司的2005年年报，2005年盈利减少（因此市盈率高），主要由于自2005年1月1日起采纳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为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其中一项有关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过渡及首次确认的修订）投资组合由「买卖用途」重新分类为「可供出售」。



6. 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此公司之2005年年报无法公开取得。因此，市帐率及市盈率乃根据此公司2004年年报内的财务数据。

该项收购的引申市盈率及市帐率均在主要可比较公司的数值范围内，惟偏向较高值。

(ii) 可比较交易的交易倍数⁽¹⁾

吾等已进行研究及尝试识别人寿保险业界中与该项收购类似的先前交易。吾等就2004年1月1日以来有关收购在香港、新加坡、台湾及马来西亚从事提供人寿保险服务的公司的交易作出检讨后，已识别出三项可视为可比较交易的交易。该等可比较交易的主要条款概述如下。

可比较交易(一) – AXA Asia Pacific Holdings Limited收购MLC (Hong Kong) Limited及MLC Life Indonesia, PT (2006年2月)

AXA Asia Pacific Holdings Limited于2006年2月以约4.257亿美元(约33.205亿港元)向National Australia Bank Limited收购MLC (Hong Kong) Limited及MLC Life Indonesia, PT全部权益。该项交易的市盈率约15.9倍(市帐率并未能从公开途径取得)。

可比较交易(二) – Mayban Fortis Holdings Berhad收购MNI Holdings Berhad (2005年8月)

Mayban Fortis Holdings Berhad(「Mayban Fortis」)于2005年8月以每股4.02林吉特(约8.30港元)收购MNI Holdings Berhad(「MNIH」)74.2%股权，相等于约8.444亿林吉特(约17.425亿港元)。该项交易的市帐率约1.06倍及市盈率约13.7倍。(注：其后，Mayban Fortis宣布建议按相同价格每股4.02林吉特(约8.30港元)收购MNIH并未由Mayban Fortis拥有的馀下权益。由于Mayban Fortis于MNIH的持股量超过MNIH全部已发行及已缴股本的90%，MNIH股份于2006年3月3日根据上市规定撤销在马来西亚证券交易所(Bursa Securities)主板的上市地位。)

可比较交易(三) – Oversea-Chinese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收购Great Eastern Holdings Limited (2004年2月)

Oversea-Chinese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于2004年2月以约10.722亿美元(约83.632亿港元)额外收购其并未拥有的Great Eastern Holdings Limited 32.3%股权。该项交易的市帐率约2.78倍及市盈率约18.0倍。值得注意的是，Great Eastern Holdings Limited为新加坡最大保险集团，亦为于新加坡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唯一保险公司。因此，基于其缺货价值，其市帐率及市盈率较高。

吾等选择该三项交易作为参考，原因是该等交易为近期于相对较发达的亚洲市场的人寿保险业界中合理的交易。

该项收购的引申市盈率较该三项可比较交易引述者为低，而该项收购的引申市帐率则在该三项可比较交易引述的范围内。因此，吾等总结认为，该项收购的作价与业界可比较先前交易一致。

附注：

1. 所采用的汇率乃根据有关可比较交易于公布日期的汇率(资料来源：彭博)。



(e) 该项收购对 贵集团的影响

于该项收购完成后，中银人寿的业绩将于 贵集团财务报表综合入帐。预期该项收购将不会对 贵公司造成即时的财务影响。该项收购将产生确认为价值3.69亿港元的商誉并将须检测减值。该项收购将扩阔 贵集团的收入来源及扩展手续费业务的范围。

(f) 股东协议

于该项收购完成后，中银人寿将由 贵公司及中银保险分别拥有51%及49%权益。中银人寿的股东将于该项收购完成后签订一项股东协议，以管制其各自于中银人寿的业务及事务的营运及管理的权利及责任。股东协议的主要条款概述如下：

- (i) 在中银人寿八名董事中， 贵公司有权提名其中四名董事，包括拥有决定性投票权的董事会主席以及中银人寿高层管理人员；因此， 贵公司将有控制中银人寿董事会及决定中银人寿的管理方向；
- (ii) 中银保险承诺于股东协议日期起计两年期间内，将不会与中银人寿业务竞争及不会招揽中银人寿雇员及客户；
- (iii) 股东对中银人寿将来出售股份予第三方享有优先认购权；
- (iv) 贵公司承诺尽最大努力提供其不少于70%的人寿保险业务(以新造业务承保的保单价值计算)予中银人寿，并在适用法律及规例的规管下，容许中银人寿派驻员工于 贵公司附属银行各分行及财富管理中心；及
- (v) 应 贵公司的要求，中银保险须尽其最大努力协助中银人寿在中国发展人寿保险业务。

上述部分条款可能构成中银香港的关连交易或持续关连交易。吾等明白到， 贵公司将确保就此遵守上市规则的规定。

(g) 先决条件

买卖协议须待(其中包括)独立股东于股东特别大会通过决议案批准买卖协议及据此拟定的交易后，方可作实。有关买卖协议先决条件的其他详情，请参阅通函内「董事会函件」所载「先决条件」一节。

基于：

- (a) 该项收购配合 贵集团的2006-2011年发展策略及显示 贵公司锐意实施该策略；
- (b) 该项收购将补足 贵公司现有业务，为其客户提供范围全面及整合的服务，并让 贵公司向其客户提供更佳服务及扩阔其收入组合；
- (c) 该项收购将导致取得一名现有夥伴的控股权益，且涉及的执行及整合风险极低；
- (d) 该项收购的条款乃基于公平磋商及一般商业条款的基础并参考中银人寿于2005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管理帐目的评估值议定；



- (e) 该项收购的引申市盈率及市帐率均低于或介乎主要可比较公司的范围(市盈率范围约为11.2倍至69.4倍及市帐率范围约为1.13倍至1.95倍)及低于或介乎可比较交易的范围(市盈率范围约为13.7倍至18.0倍及市帐率范围约为1.06倍至2.78倍)；及
- (f) 该项收购将扩阔 贵集团的收入来源及扩展手续费业务范围，

吾等认为，该项收购的条款就独立股东而言属公平合理。

2. 持续关连交易

在日常业务过程中， 贵集团与中国银行及其联系人士进行交易，并预期将继续进行交易(包括同业资本市场交易)，根据上市规则，该等交易构成及将构成持续关连交易。诚如2005年公告所披露，根据服务与关系协议，中国银行已同意及同意促使其联系人士与 贵集团就若干范畴(其中包括同业资本市场交易)订立的所有日后安排及就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三个年度所有持续关连交易实施的年度上限，均按公平磋商基准及一般商业条款以及不逊于给予独立第三方的费用订立。诚如2005年公告所披露，就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三个年度各年的同业资本市场交易的年度上限设定为35亿港元，即最高限额而不超过上市规则规定须经独立股东批准的有关限额。

同业资本市场交易指 贵集团与中国银行及其联系人士在一手及二级市场买卖债券及其他证券(由独立第三方发行及由中国银行及其联系人士发行者)。同业资本市场交易大致可分为以下三类：

- (a) 售卖金管局发行的外汇基金票据及债券—作为金管局委任的外汇基金票据及债券市场庄家之一，中银香港预期会积极参与一手市场及于零售市场推广该等票据及维持二手市场的流通性。因此，中银香港有责任按其他同业(包括中国银行及其联系人士及中国银行澳门分行)的要求而提供报价。中银香港须负责按报价进行交易及在该等交易中处于被动位置。此外，中银香港亦为零售外汇基金票据分销商，该等交易之数量庞大而不稳定；
- (b) 证券买卖— 贵集团与中银国际及中国银行进行证券交易，以确保其自营投资的流通性。该类交易可为认购由中银国际发行或包销的债券或自中国银行买入或向其出售债券。该等出售交易需视市场投资时机；及
- (c) 客户债券交易— 贵集团已开始向金融机构交易对手(包括中国银行)提供债券，以供转售予其客户。基于风险管理的考虑及其他理由，此等交易将在委托人致委托人的基础上完成，而此等经由中国银行完成的交易因此将被视为关连交易。

于2005年公告后，中国银行澳门分行及中银香港的外汇基金票据及债券交易额增加，这情况于厘定现行上限当时并不预期出现。于2002年至2005年间，与中国银行澳门分行的外汇基金票据及债券交易的交易量增加逾30倍。中国银行澳门分行与中银香港的交易额增加，可能由于澳门现正处于繁盛期所致。于2005年上半年，澳门录得按年实质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约8%，并预期在旅游业及博彩业发展蓬勃的环境下，持续录得增长。澳门的总银行资产亦于2003至2004年间增加约10.0%，而2002至2003年的增长率则约为2.6%。



此外，吾等注意到，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财政年度的大部份现行上限乃外汇基金票据及债券交易的总金额，因此，贵集团受限制不得于2005年与中国银行及其联系人士进行更多外汇基金票据及债券交易或其他资本市场交易。此外，中银香港的资金部拟向中国银行所有本地及海外分行客户提供零售债券交易服务。由于部分或全部该等交易将由中国银行在委托人致委托人的基础上完成，因此亦将增加同业资本市场交易额。

基于上文所述者，贵公司建议修订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两个年度的现行上限，并设定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新年度上限，以给予贵集团所需灵活性，并满足交易量的可能最大要求。就此而言，贵集团已于2006年3月签订补充协议，延长有关同业资本市场交易的服务与关系协议的届满年期至2008年12月31日。

(a) 考虑事项

诚如上文所述，同业资本市场交易指贵集团与中国银行及其联系人士在一手及二手市场买卖债券及其他证券。吾等已审阅中银香港旗下产品控制组刊发的「场外汇率检查表」范例。产品控制组为财务部的司库处辖下的独立单位，负责进行包括场外汇率交易的独立价格检定。贵公司管理层亦已确认，并无与关连人士进行任何场外汇率交易。此外，吾等已审阅于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三个年度内同业资本市场交易范例的过往市价，并注意到交易价与市价相差少于0.1%。是项偏离属可以接受，原因为作出买卖指示与独立资料来源提供现时市价之间存在时差。因此，吾等的结论是，同业资本市场交易乃基于一般商业条款的基础并参考现时市价进行。

(b) 年度上限

下表载列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四个年度各年贵集团与中国银行及其联系人士的同业资本市场交易的买卖交易总金额。

百万港元	2002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与中国银行及其联系人士的交易金额	2,869	5,926	0	3,223

下表载列贵公司有关贵集团与中国银行及其联系人士之间的同业资本市场交易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三个年度的现行及建议年度上限。

百万港元	2006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7年	2008年
现行上限	3,500	3,500	不适用
经修订上限及新年度上限	14,000	18,000	22,000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经修订上限是根据外汇基金交易、同业债券交易及客户债券交易分别可达64.4亿港元，52.5亿港元及20亿港元的假设而定。贵公司预计2007及2008年交易量增长20%应属合理。此外，由于2007及2008年的不确定程度较高，贵公司已预留少量数额以应付实际交易量较预期为高的情况。



于评估上述经修订年度上限是否合理时，吾等已审阅及与 贵公司管理层讨论厘定有关经修订年度上限的基准，并注意到该等上限已计及：

- (i) 由于为履行中银香港作为市场庄家的责任以致业务活动增加，尤其是与中国银行澳门分行进行的业务，预期外汇基金票据及债券的交易额及数量会增加。就此而言，吾等已将 贵集团与中国银行及其联系人士于2006年第一季的外汇基金交易量与2005年同期的交易量作比较，并注意到交易量增加约116.7%，与管理层预期交易量不断增加相符。 贵公司已假设2006年的外汇基金交易可达64.4亿港元；
- (ii) 当机会出现时，与中国银行及其联系人士的证券交易可能会增加。 贵集团预期，随著中国内地放宽金融交易限制，与中国企业进行的证券交易将会增加。吾等明白到，该等销售并不频繁进行及须视乎时机。举例， 贵集团于2004年并无录得任何与其关连人士的证券交易，及于2005年则由于外汇基金交易已耗尽现行上限，以致受限制避免进行证券交易。因此， 贵公司已假设2006年的同业债券交易可达52.5亿港元；
- (iii) 由于 贵公司预计迅速发展零售债券交易业务，预期中国银行的本地及海外分行客户的零售债券交易将会增加，其中部分或全部交易将由中国银行在委托人致委托人的基础上完成。客户债券交易为于2005年底开展的新业务，惟该等交易于2005年因外汇基金交易已耗尽现行上限，以致受限制避免进行。 贵公司基于加强推行以其客户为目标对象的市场推广活动，已假设2006年的客户债券交易可达20亿港元。

诚如上文所述，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大部份现行上限乃外汇基金票据及债券交易的总金额，因此， 贵集团受限制不得于2005年与中国银行及其联系人士进行更多外汇基金票据及债券交易或其他资本市场交易。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四个年度各年，与中国银行及其联系人士的交易金额占 贵集团总交易金额(包括与独立第三方的交易)少于0.5%。于2005年，建议年度上限占 贵集团总交易金额(包括与独立第三方的交易)少于2%，吾等认为，相比与独立第三方的交易金额仍属小数目。另务须注意，尽管同业资本市场交易的面值巨大，惟来自同业资本市场交易的溢利相对小额。举例，2005年来自同业资本市场交易总额(包括该等与独立第三方的交易)的溢利占该等交易总交易量少于0.5%。

单一宗同业资本市场交易的面额最高可达数亿港元，因此，于任何年度，与一名关连人士交易的外汇基金票据及债券期限的任何变动或交易数目的轻微变动，均可影响该年度录得交易金额。就说明而言，倘一名交易对手购买期限为一个月的外汇基金票据并于每月延长期限至三个月，则 贵集团录得的交易金额将是交易对手倘购买期限为三个月的债券时的三倍，而交易数目亦将由一宗增至三宗。独立股东务须注意， 贵集团无权影响交易对手的交易取向。



鉴于(i)中银香港作为香港外汇基金票据及债券的市场庄家，有责任按其他同业(包括中国银行及其联系人士)要求而提供报价；(ii)与 贵集团进行交易全属交易对手的决定(如外汇基金票据及债券交易及零售债券交易)；(iii)该类交易每年表现非常波动；及(iv)于任何年度的交易均为不可预测及取决于机会，吾等相信， 贵公司设定年度上限属合理，此举将提供足够灵活性，以满足未来三年交易量的可能最大要求，使 贵集团在现行上限范围内进行同业资本市场交易不受限制。基于上文所述者，吾等认为， 贵公司在厘定同业资本市场交易的年度上限时所考虑的基准及因素，属公平合理。

基于(a)该等交易将基于一般商业条款的基础并参考现时市价进行；(b)中银香港为外汇基金票据及债券的市场庄家之一，且有责任按议定市价进行该等票据及债券交易；及(c)用以厘定经修订年度上限的基准属合理，吾等认为，经修订上限及新年度上限属公平合理。

推荐意见

经考虑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后，吾等认为，该项收购的条款实属公平及合理，并符合 贵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而经修订上限及新年度上限属公平及合理，并符合 贵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因此，吾等建议独立董事委员会推荐建议独立股东投票赞成于通函末部的股东特别大会通告所详述的普通决议案以批准该项收购、经修订上限及新年度上限。

此致

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委员会及独立股东 台照

代表
洛希爾父子(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周国荣
谨启

2006年5月2日

1. 责任声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规则的规定，提供本公司资料。董事对本通函所载资料的准确性，共同及个别地承担全部责任，并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确认，就彼等所深知及确信，本通函并无遗漏任何其他事实，致令其所载任何陈述产生误导。

2. 董事(包括总裁)于证券中之权益及淡仓

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总裁于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联法团(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的股份、相关股份及债券中，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规定须通知本公司及联交所的权益及淡仓(包括根据该等证券及期货条例条文被认为或被视作彼等拥有的权益及淡仓)，或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52条须登记于该条所述登记册内的权益及淡仓，或根据上市规则的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标准守则(「标准守则」)规定须知会本公司及联交所的权益及淡仓如下：

透过股本衍生工具持有本公司相关股份的权益

	授出日期	行使期限	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的认股权数目
孙昌基	2002年7月5日	2003年7月25日至2012年7月4日	1,590,600
和广北	2002年7月5日	2003年7月25日至2012年7月4日	1,084,500
华庆山	2002年7月5日	2003年7月25日至2012年7月4日	1,446,000
李早航	2002年7月5日	2003年7月25日至2012年7月4日	1,446,000
周载群	2002年7月5日	2003年7月25日至2012年7月4日	1,446,000
张燕玲	2002年7月5日	2003年7月25日至2012年7月4日	1,446,000

附注：于2002年7月5日，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中银(BVI)根据上市前认股权计划向上述董事授予认股权，彼等可据此向中银(BVI)购入本公司现有已发行股份，行使价为每股8.50港元。该等认股权自2002年7月25日起的4年内归属，有效行使期为10年。该等认股权的25%股份数目将于每年年底归属。

除上文披露者外，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总裁，概无于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联法团(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的股份、相关股份及债券中，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规定须知会本公司及联交所的权益或淡仓(包括根据该等证券及期货条例条文被认为或被视作彼等拥有的权益及淡仓)，或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52条须登记于该条所述登记册内的权益及淡仓，或根据标准守则须知会本公司及联交所的权益及淡仓。

3. 主要股东于证券中之权益及淡仓

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总裁所知而言（除上文所披露就有关若干董事（包括本公司总裁）之权益外），下列人士拥有或视作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规定须向本公司及联交所披露的本公司股份或相关股份的权益或淡仓，或直接或间接拥有在所有情况下均有权于本集团任何其他成员公司的股东大会上投票的任何类别的股本面值10%或以上权益，或拥有就有关此等资本之任何购股权。

公司名称	身份	本公司普通股 股份数目	占已发行 股本百分比
汇金	受控法团之权益	6,966,382,084 附注(1), (2), (4)及(5)	65.89
中国银行	受控法团之权益	6,966,382,084 附注(2), (4)及(5)	65.89
中银香港(集团)	受控法团之权益	6,955,196,375 附注(2)	65.78
中银(BVI)	实益拥有人及 受控法团之权益	6,955,196,375 附注(3)	65.78

附注：

1. 自中国银行于2004年8月改制后，汇金便代表国家持有中国银行股本的控制性权益。因此，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汇金被视为拥有与中国银行相同的权益。
2. 中国银行持有中银香港(集团)的全部已发行股本，而中银香港(集团)则持有中银(BVI)的全部已发行股本。因此，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中国银行及中银香港(集团)被视为拥有与中银(BVI)相同的本公司权益。
3. 中银(BVI)持有本公司6,954,629,006股股份的权益。中银(BVI)亦持有华侨商业有限公司(于股东自动清盘中)93.64%已发行股本，而华侨商业有限公司则持有本公司567,369股股份。
4. 中国银行持有中银保险的全部已发行股本。因此，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中国银行被视为拥有与中银保险相同的本公司权益。中银保险持有本公司5,700,000股股份。
5. 中国银行持有中银国际全部已发行股本，而中银国际则持有中银国际金融产品有限公司全部已发行股本。因此，中国银行被视为拥有与中银国际金融产品有限公司相同的本公司权益。中银国际金融产品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4,905,709股股份的权益及持有本公司580,000股以实物结算的股本衍生工具股份的权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总裁所知而言，概无其他人士（并非为本公司董事或总裁）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规定须向本公司披露的本公司股份或相关股份的权益或淡仓，或直接或间接拥有在所有情况下均有权于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的股东大会上投票的已发行普通股本面值10%或以上权益，或拥有就有关此等资本之任何购股权。

4. 诉讼

本集团目前正面对多项由独立人士提出的索偿及反索偿。该等索偿及反索偿与本集团的正常商业活动有关。

由于董事认为本集团可对申索人作出有力抗辩或预计该等申索所涉及的数额不大，故并未对该等索偿及反索偿作出重大拨备。

5. 董事在与集团构成竞争的业务所占之权益

肖钢先生、华庆山先生及李早航先生是中国银行的董事会成员；周载群先生及张燕玲女士是中国银行高级管理层的成员。中国银行是本公司控股股东，并于2004年8月重组为一家股份制有限公司及更改公司名称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孙昌基先生、和广北先生、周载群先生及张燕玲女士是中国银行重组前的董事会成员。

中国银行是一家中国内地的商业银行及股份制有限责任公司，透过其分布全球的联系公司提供全面的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服务。本集团若干业务与中国银行及其联系公司的业务重叠及/或互相补足。就本集团与中国银行及其联系公司的竞争而言，董事相信凭藉良好的公司治理，加上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参与，本集团的利益将获得足够的保障。

另外，本公司董事会的职责约章亦已明文规定，除非有关法律或监管规则允许，否则若有主要股东或董事在董事会将予考虑的议题中存在利益冲突，有关议题将不会以书面决议的方式处理，而应就该议题举行董事会会议；在交易中没有重大利益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出席该次董事会会议。

除上述披露外，并无任何董事在与本集团直接或间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中持有任何权益。

6. 董事于资产中之权益

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自2005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编制最近期刊发之经审计帐目当日）以来，概无董事于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i)所收购或出售；或(ii)租赁；或(iii)建议收购或出售；或(iv)建议将租赁之任何资产中直接或间接拥有任何权益。

7. 董事之服务合约

所有在即将举行的股东周年大会上膺选连任的董事，均未与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订立任何在1年内不能终止，或除正常法定补偿外还须支付任何补偿方可终止的服务合约。

8. 专业人士之资格

以下为本通函载有其意见或建议并已列名之专业人士之专业资格：

名称	资格
毕马威	执业会计师
毕马威企业财务	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获发牌可从事第六类(就机构融资提供意见)受规管活动的公司
洛希尔	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获发牌可从事第一类(证券交易)、第四类(就证券提供意见)及第六类(就机构融资提供意见)受规管活动的公司

毕马威、毕马威企业财务及洛希尔已分别发出同意书，同意本通函刊发时，以现有形式及文义，收录彼等的函件的名称，且迄今并无撤回同意书。

毕马威、毕马威企业财务及洛希尔概无拥有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的任何股权，亦无认购或提名他人认购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证券的任何权利(不论可否依法强制执行)。

毕马威、毕马威企业财务及洛希尔自2005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编制最近期刊发之经审计帐目当日）以来，概无于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收购或出售或租赁或拟收购或出售或租赁的任何资产中，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

9. 本公司之合资格会计师及公司秘书

李永鸿先生为本公司合资格会计师及财务总监。李先生为特许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及香港会计师公会成员。彼在本地及海外银行业积逾30年丰富的国际银行经验。

杨志威先生为本公司的公司秘书，亦为中国银行的公司秘书。杨先生于企业及商业法方面执业逾10年。杨先生于英国法律学院毕业，再取得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学法律学士学位及该大学之Richard Ivey School of Business工商管理硕士。

10. 重大不利变动

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悉，本公司之财务或交易状况自2005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编制最近期刊发之经审计帐目当日）以来并无任何重大不利变动。

11. 其他事项

- 本公司注册地址位于香港花园道1号中银大厦52楼。
- 本公司的股份过户登记处为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46楼。
-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义，概以英文版本为准。

12. 备查文件

自本通函刊发日期至2006年5月26日（包括当日）期间一般营业时间内，下列文件可于本公司位于中环花园道1号中银大厦52楼的注册办事处查阅：

- (a) 公司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
- (b) 买卖协议；
- (c) 独立董事委员会函件；其文本载于本通函第13页；
- (d) 洛希尔函件，其文本载于本通函第14页至第24页；及
- (e) 本公司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报。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BOC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于香港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2388)

股东特别大会通告

兹通告本公司谨订于2006年5月26日星期五下午3时30分或紧接同日举行的本公司股东周年大会完成后(以较后者为准)假座香港湾仔港湾道1号香港会议展览中心401号会议室(请使用港湾道入口)举行股东特别大会,以处理下列事务:

普通决议案

1. 动议:

- (a) 确认、批准及追认本公司与中银集团保险有限公司(「中银保险」)于2006年4月11日订立的买卖协议(其注明「A」字样的副本已呈交大会并由大会主席简签以资识别),据此,本公司根据该协议所载的条款及条件收购中银保险拥有的中银集团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已发行股本的51%,总代价为9亿港元;
- (b) 授权本公司董事采取各项所需的行动,以实行及进行根据买卖协议拟定的交易,并作出一切彼等认为就实行和进行该交易而言必需或恰当的行动和事宜;及
- (c) 批准本公司与中银保险订立股东协议(其注明「B」字样的副本已呈交大会并由大会主席简签以资识别)以规管中银人寿股东的权利及责任,连同批准据此拟定之交易,并授权本公司董事对股东协议作出所有其全权酌情认为合适之变更或修订。

2. 动议确认、批准及追认经修订上限及新年度上限(定义见详述于本公司于2006年5月2日寄发予股东之通函,本决议案为其中一部份)。

承董事会命
公司秘书
杨志威

香港, 2006年5月2日

注册办事处:

香港
花园道1号
中银大厦
52楼

附注:

- 1.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所规定,上述所有决议案均须按点算股数的方式进行表决,而本公司控股股东将放弃投票。
- 2. 凡有权出席上述会议并在会上表决的股东均有权委派一名或两名代表代其出席会议,并代其投票。该代表毋须是本公司的股东。

股东特别大会通告

3. 委任代表之文据及签署人之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如有者)或经公证人签署证明之授权书或授权文件副本,最迟须于大会或其任何续会的指定召开时间**48**小时前交回本公司注册办事处,方为有效。股东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后,届时仍可亲自出席股东周年大会或其任何续会并在会上投票。
4. 本公司的股东名册将于**2006年5月18日**星期四至**2006年5月23日**星期二(首尾两天包括在内)期间暂停办理本公司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以确定有权出席本通告召开的会议的股东名单。为取得出席本通告召开的会议的资格,所有股份过户文件连同有关股票必须在**2006年5月17日**星期三下午**4**时正前交给本公司的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1716**室。
5. 如属联名股东,则由较优先的联名股东所作出的表决,不论是亲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须被接受为代表其馀联名股东的唯一表决。就此而言,股东的优先次序须按本公司股东名册内与有关股份相关的联名股东排名先后而定。因此,建议有意联名登记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投资者注意上述规定。

代表委任表格

适用于2006年5月26日举行的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东特别大会及其任何续会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为^(附註2) _____
 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5.00港元的普通股份^(附註3) _____ 股
 的登记持有人, 兹委任大会主席^(附註4和附註5) 或 _____
 _____ 地址为 _____ 及/
 或
 _____ 地址为 _____

为本人/吾等的代表, 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订于2006年5月26日星期五下午3时30分, 或紧接本公司于
 同一日召开的股东周年大会完结后, 假座香港湾仔港湾道1号香港会议展览中心401号会议室(请使用港湾道入
 口)举行的股东特别大会及其任何续会, 并在大会及任何续会上代表本人/吾等投票及行使法律、法规及本公
 司组织章程细则赋予代表的一切权利。

本人/吾等希望本人/吾等的代表按以下指示就将于大会上提呈的各项决议案投票。

请于下列各项决议案旁边的适当空格内划上「✓」号, 以显示 阁下的投票意向。^(附註6)

普通决议案	赞成	反对
1. 确认、批准及追认买卖协议(定义详述于本公司于2006年5月2日寄发予股东之通函)及据此拟进行之交易; 授权本公司董事采取一切必要行动, 以执行及进行该买卖协议项下涉及之交易; 及批准股东协议(定义详述于本公司于2006年5月2日寄发予股东之通函), 批准并授权本公司董事对股东协议作出所有其认为合适之变更或修订。*		
2. 确认、批准及追认建议的经修订上限及新年度上限(定义详述于本公司于2006年5月2日寄发予股东之通函)。*		

* 决议案全文载于向股东寄发的通函内的股东特别大会通告。

签名 _____^(附註7) 日期: 2006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注:

1. 请用正楷填上姓名。
2. 请用正楷填上地址。
3. 请填上以 阁下名义登记的股份数目。如未有填上股数, 则本代表委任表格将被视为与全部以 阁下名义登记的本公司股份有关。
4. 凡有权出席大会并在会上投票的股东均有权委派一位或两位代表出席, 并在以举手方式或以股数进行投票时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须为本公司股东, 惟须亲自代表 阁下出席大会。
5. 如欲委任大会主席以外的人士出任代表, 请删除「大会主席」等字, 并在适当空位上填上欲委任的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任何改动必须由签署人简签示可。
6. 如 阁下并无在代表委任表格上作出具体投票指示, 获委任为 阁下代表的人士可自行酌情决定是否投票及(倘投票)如何投票, 而除另有指示外, 该代表亦可自行酌情就于大会上提出的任何其他事项(包括对决议案的修改)投票或放弃投票。
7.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须由 阁下或 阁下以书面正式授权人士签署并注明日期。如股东为一间公司, 则代表委任表格须加盖法团印章或由公司正式授权人亲笔签署。如属联名股东, 任何一位联名股东均可签署代表委任表格, 惟若亲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联名股东多于一人, 则由较优先的联名股东所作出的表决, 不论是亲自或由代表作出的, 须被接受为代表其馀联名股东的唯一表决。就此而言, 股东的优先次序须按本公司股东名册内与有关股份相关的联名股东排名先后而定。
8. 代表委任表格须于大会或其续会举行时间48小时前填妥并交回本公司注册办事处, 地址为香港花园道1号中银大厦52楼, 方为有效。倘若代表委任表格乃经授权签署, 据以签署表格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或经由公证人签署证明的副本), 必须连同代表委任表格送交本公司注册办事处。
9.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并不影响 阁下出席大会并于会上投票的权利。